

嵩生环复〔2025〕52号

关于《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30樘人防门和1000根人防套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元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甲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年产730樘人防门和1000根人防套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湖路1号（云南宝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2号厂房第1车间），占地面积3050m²，总建筑面积3050m²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.2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宝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，设置机加工区、焊接组装区、刷漆区、筋网区和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区、样板门与试验区、门框成品区、

门扇成品区和仓储区等配套基础设施；建设 1 条钢筋混凝土人防门生产线、1 条钢制人防门和人防套管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钢筋混凝土人防门 600 樘、钢结构人防门 130 樘、1000 根人防套管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办公污水排入云南宝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#厂房的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，排入云南宝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，再排入金湖路的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-9，COD \leq 500mg/L，BOD₅ \leq 300mg/L，SS \leq 400mg/L；氨氮（以 N 计） \leq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\leq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\leq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

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0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 2#厂房东、南、北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0 分贝，夜间 ≤ 50 分贝。金湖路一侧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抹布和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

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年6月12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2日印发
